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62號

上訴人 全健富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右筠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；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1,000元；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100元；逾100萬元至1,0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90元；逾1,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80元；逾1億元至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70元；逾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60；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5/10；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；前2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50萬元，或增至150萬元；司法院已將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，提高為150萬元，並訂於民國91年2月8日起實施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2、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、第466條第1、3項、司法院（九一）院臺廳民一字第0三0七五號函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東方帝景大廈管理委員會、任金珠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110年5月13日

01 本院109年度訴字第56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
02 訴裁判費；而本件訴訟標的為兩造間委任關係，而委任關係
03 為債之契約，均為因財產權涉訟，二項訴訟標的均無起訴時
04 之交易價額，上訴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亦不能核定，爰
05 各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
06 數加1/10即165萬元定之，是本件上訴利益（聲明二被上訴
07 人任金珠與被上訴人東方帝景大廈管理委員會間之委任關係
08 是否存在與聲明三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東方帝景大廈管理委員
09 會間之委任關係是否存在並無必然關係）合計為330萬元，
10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0,505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
11 達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另上訴人之民事上訴狀，上訴人僅記載「白右筠」（白右筠
13 非原判決之當事人，並無上訴權），請一併補正之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8 日

15 民事庭法官 林淑鳳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8 日

19 書記官 陳櫻姿